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40號

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陳載霆

代理人 蘇偉譽

債務人 洪鈺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伍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仟伍佰捌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、『股債出法記』、『債出法記』(其最理、個人代欄則無他新人個法)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填具表戶送達。人代欄則無他新人個法，其最理、個人代欄則無他新人個法。
- 可供送達之地址(例如：公司正本、戶籍戶冊、請勿省略)，如債務人係登記更長變是，則表戶送達。
- 可登記新現事項全法，人事及合規事項全法。
- 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经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債權人之請求未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確定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